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
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分别是：

　**山东警察学院原党委书记张春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在生活保障方面谋求特殊待遇问题。**2013年春节前至2020年4月，张春义先后32次收受企业及下属所送现金、购物卡等财物折合共计49.8万元，其中党的十九大后收受13万元；2015年3月至2016年10月，张春义违规借用管理服务对象别克商务车一辆供其个人使用；2018年1月，张春义到某企业内部餐厅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张春义长期违规占用某单位招待所套房供其个人使用。张春义同时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淄博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一级调研员张连波等人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安排、公款旅游问题。**2020年7月，张连波等人与某企业负责人赴宁夏交流学习，其间擅自改变行程，违规到多个景区游览，景区门票、租车及餐饮费用共计2000元由随行企业负责人承担，交通费、住宿费等共计6454元在单位报销。2020年7月至11月，张连波等人先后赴浙江、安徽等地考察交流，其间擅自改变公务行程，违规到多个景区游览，交通费、住宿费等共计1.27万元在单位报销。张连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五莲县委常委谢霁晓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谢霁晓担任五莲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期间，先后四次主持召开部长办公会，研究本单位2015年度至2018年度精神文明奖发放事宜，擅自决定提高发放标准，违规超标准发放奖金共计58.8万余元；2018年11月，经部长办公会研究，五莲县委组织部违规为本单位职工缴纳通讯费共计2.1万元。谢霁晓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临沂市工业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张天水违规操办女儿婚宴并收受下属礼金问题。**2020年国庆节期间，张天水违规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通知本校各科室负责人其女儿婚庆事宜，在学校系部工作群等多个微信群发布婚庆消息，并借婚礼之机违规收受礼金共计3.05万元。张天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寿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洛城中队中队长、二级警长王钦祥私车公养问题。**2020年12月，王钦祥多次私自使用本单位公车加油卡为自己及家庭成员私家车加油，共计181.03升，价值1048.78元。王钦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上述5起典型问题，涉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公款旅游、违规发放奖金和补贴、违规操办婚宴、私车公养等多种情形，都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三令五申、坚决禁止而又易发多发的违纪问题。上述受处分的干部，心存侥幸、顶风违纪，以身试纪试法，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均被严肃查处，再次释放了对“四风”问题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的强烈信号，重申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引以为戒，时刻自省自律，自觉抵制享乐奢靡歪风。

“五一”将至，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督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传承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要坚持一严到底、锲而不舍，对各类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反复敲打，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突出问题，全面检视、靶向纠治，从制度机制上查找原因、规范完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立足职责定位，抓住作风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一体贯通；要坚持纠治“四风”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月月公布查处结果，重要节点通报典型案例，对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从严从重惩处；要坚持系统观念，把正风和肃纪、反腐统筹起来一体谋划部署；要坚持纠“四风”与树新风并举，纠治不正之风，倡导新风正气，为实现“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提供坚强作风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来源：山东省纪委监委网站